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减薄清洗一体机/UNI-G230 及环切模块¹，生产厂为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治山路。减薄清洗一体机/UNI-G230 及环切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减薄清洗一体机/UNI-G230 及环切模块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减薄清洗一体机/UNI-G230 及环切模块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2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9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2 日

